建國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初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 建國科技大學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設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行政督導與輔導評鑑。

（二）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教學，以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。

（三）規劃及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，以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
（四）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
（五）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。

（六）協助專利與技術移轉之智慧財產權益等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動。

（七）其他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業務。

三、 本小組成員設置十九至二十三人，其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
（二）小組成員包括總執行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圖資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一至三人。

（三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資訊處網路服務組組長兼任之，承辦本小組行政事務。召集人得視需要聘請智慧財產權之法律相關人員一人為當然委員，並出席本小組會議。

四、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得加開臨時會議，以審議並規劃全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年度工作。

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